

# 2024 主委盃軟式少棒暨花蓮台彩威力盃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則

### 【菁英組-台彩選拔賽】

#### A、宗旨及依據

##### A. 宗旨：

A1.1.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3 年 1 月 2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20026285 號函辦理。發展全民體育，提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暨遴選優秀選手組成臺中少棒代表隊，以縣市名稱代表本市參加 2024 年台彩威力盃少棒錦標賽。

##### B、辦理單位

B1.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B1.2. 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C、一般範疇

#####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球隊應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

C1.2.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開賽前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學籍：具有代表該縣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學籍資格為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在籍者，始得報名參賽(第一場賽事前須繳交報名選手之入學就讀日證明，且須註明學生開始於該校就讀之日期，並由學校蓋上關防及教務(導)處業務承辦人之職章以示負責。

3. 凡報名本賽事之球員，視同已註冊登錄教育部本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 1 名、教練 2 名，總計 4 名。

C2.2. 球員：含隊長 16 名，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C3. 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

C3.1. 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 18 時 00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 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tcba.tw>/線上報名)

C3.3. 比賽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8 日止。

#### C4. 罰則

- C4.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 C4.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C4.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4

#### D、競賽行政

D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2少棒規則。

D2. 比賽方式：

D2.1. 六局制，預賽，決賽每場均賽至勝負，不限比賽時間，並採突破僵局制。

D2.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D2.3. 決賽：單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2名球隊參加。

D2.4. 突破僵局制：

D2.4.1. 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

D2.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2.4.3. 第7局起將繼續沿用第6局的打序，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

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2.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2.5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D3. 獎勵：

團體獎：菁英組頒發冠軍及亞軍獎盃。

個人獎：教練獎、最有價值球員獎、投手獎、打擊獎、美技獎。

####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臺中市萬壽棒球場

E1.2. 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擴音器、大聲公、哨子、音響。

## E2. 選手席

- E2.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 E2.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E2.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2.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 E3. 比賽相關規定

- E3.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 DH**。
- E3.2. 比賽用球：採用硬式棒球。
- E3.3. 球棒：1. 須符合本會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frac{5}{8}$ 吋，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具 BBCOR 認證之-3 球棒除外。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  
2. 凡是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品牌鋁棒，均須送 SGS 檢驗成分，且球棒上須有直徑、長度、重量、材質等標示。
- E3.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3.5. 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 E3.6. 各隊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4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不得再上場。
- E3.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 E3.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E3.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 E3.10. 比賽中可盜壘、離壘、牽制，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E3.11.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 E3.12.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 E3. 13.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曆日係指凌晨零時1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85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6局。
3. 一日比賽中，投手若已投球超過85球或投滿6局，則需隔一場，始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球局數超過2局以上者，必須受隔場限制
5. 投手若該場次已投超過3局以上或滿45球者，則該場次不得再擔任捕手。
6.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7. 先發球員經替換後得再上場一次。
8.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10. 「投手犯規」、「不法投球」或「故意四壞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2.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13.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場上場投球，複決賽沿用預賽局數。

### E4.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4. 1. 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E4. 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E4. 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E4. 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E4.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E4. 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4.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4.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 G、保險

G1. 大會已為本項賽事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